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6月14日以邮件结合微信方式发出，会议于2019年6月20日在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大中华国际交易广场东座1812-1816号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其中：监事会主席刘伟、监事张义忠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伟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邵立伟及财务总监夏明华现场列席了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8年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17名激励对象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设定的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的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7名激励对象办理首次授予股份第一个限售期解锁的相关事宜。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之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一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

（二）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 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根据公司《2018 年股权激励计划》及相关规定，由于部分激励对象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部分激励对象因考核年度个人绩效考核或子公司团队业绩考核未能达标，同意公司对涉及上述原因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或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 929.6 万股进行回购注销；公司董事会审议回购注销相关限制性股票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股权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的议案》。

经核查，监事会认为：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是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做出的，补偿方案符合协议补偿条款的约定。公司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依据合理，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本次业绩补偿实施方案及回购注销对应补偿股份的审批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实施本次业绩补偿方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标的公司业绩对赌方对公司补偿股份的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四）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并通过《关于日上光电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根据《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业绩承诺协议》约定，因深圳日上光电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该非经常性损益不包含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贴）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所有的净利润低于 6,300 万元（当

年应摊销的员工股权激励费用扣除前），差额部分由新疆天天向上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唐伟、方志明、冯华、杨子明、梁俊以现金方式对公司进行补偿，且业绩补偿义务人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现金补偿计算方式为：2018 年度应补偿金额=2018 年承诺净利润-2018 年实际净利润=170,145,338.57（元）。

综上，唐伟等业绩补偿义务人应向万润科技补偿金额共计人民币 170,145,338.57 元。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日上光电2018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及补偿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因业绩补偿义务人唐伟曾任公司副董事长及副总裁，为公司关联自然人，本次业绩补偿构成关联交易。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一日